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2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司法局，两江新区司法局，万盛经开区党工委 政法办，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市律师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就开展2022年度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时间

2023年3月15日至5月31日。

二、考核对象

2022年12月31日前，经市司法局依法许可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应当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因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查处，或者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了的暂缓考核，待有查处结果或者处罚期满后再予考核。

三、实施步骤

（一）律师事务所总结自评

1. 律师事务所在组织本所律师开展执业年度考核的同时，认

真总结 2022 年度本所执业和管理情况，严格对照《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附件 1）进行自评，准确填写《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附件 2）。

2. 律师事务所完成总结自评后，登录“12348 重庆法网”律师管理系统（<http://cq.12348.gov.cn/cqgaia/login.html>），在“年度考核”栏目中向所在区县司法局提交《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附件 1）、《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附件 2）、《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证明事项承诺书（模板）》（附件 3）。

设有分所或者境外分支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对分所或者境外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情况一并在《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附件 2）“本所上一年度执业、管理情况总结报告”中反映。

（二）区县司法局审查评定

3. 区县司法局根据本地实际，在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对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对市律师协会报送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进行备案审查，并严格对照《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附件 1）进行考核评分。

4. 区县司法局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评定标准，根据审查结果和量化考核评分，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并在本地司

法行政官网或者“12348 重庆法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5. 公示结束后，区县司法局通过“12348 重庆法网”律师管理系统，向市司法局报备作出考核评分的《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附件1）、出具审查意见的《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附件2）。

本地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后，区县司法局通过“12348 重庆法网”律师管理系统，向市司法局报送本区县《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4）。

（三）市司法局备案审核

6. 市司法局对区县司法局报备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告知区县司法局审核结果。

7. 市司法局汇总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在重庆市司法局官网或者“12348 重庆法网”上予以公告。

（四）考核结果盖章登记

8. 区县司法局根据市司法局备案审核结果，通知律师事务所统一提交本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和本所律师执业证书，并在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并注明考核结果；在律师执业证书上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考核备案日期统一表述为：2023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4年5月。

9. 2023年1月1日至5月31日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不参加年

度检查考核，但区县司法局应当对其依法开业、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其提交的执业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注明“新设立”字样。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今年是《实施细则》出台实施的第一年。各区县司法局要加强统筹安排，组织检查考核工作人员、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开展学习培训，全面掌握《实施细则》明确的检查考核内容、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检查考核程序、检查考核结果运用、检查考核责任监督等规定要求，切实通过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年度检查考核，引导律师事务所开展自查自评自纠，促使律师事务所加强自律管理，推动律师队伍更好履行职业使命。

（二）精心组织。各区县司法局要采取实地检查与书面审查相结合、定性检查考核与量化考核评分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规定的考核时间，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评定标准，区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掌握“优秀”等次不超过本区县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总数 20% 的比例，客观、准确评定律师事务所考核等次。市司法局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对部分区县的年度检查考核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三）准确填报。各区县司法局要指导律师事务所全面、客观总结反映本所情况，严肃、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完整、准确填报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对照《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附件 2）信息不完整或有错漏的律师事务所，要登

录“12348重庆法网”律师管理系统“档案管理”栏修改完善。区县司法局要加强审核，严格把关，加强与市律师协会的沟通联系，特别是要结合日常监督管理情况，认真负责地进行量化考核评分，真实准确地反映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情况。

（四）加强整改。区县司法局要强化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对在年度检查考核中发现律师事务所存在的问题，要根据不同情况督促律师事务所及时整改落实，并加强整改监督；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年度检查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律师事务所，要根据不同情形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发挥年度检查考核的监督管理作用。

（五）严肃纪律。区县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提供不实、虚假、伪造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要严格责任追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检查考核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考核纪律，对怠于履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理。市司法局将对年度检查考核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并纳入区县司法局年度司法行政工作评价细则“一般负面评价指标”。

- 附件：1.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
2.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3.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证明事项承诺书（模板）

4.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汇总表
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操作手册

重庆市司法局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1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 年度）

（基础分：100 分，加分事项：5 分）

律师事务所（盖章）

考评机关：_____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盖章）

类别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党建工作 开展情况 (10 分)	党组织成立 情况 (3 分)	党建工作按要求写入律所章程 (1 分)；律所按规定成立党组织或者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 (1 分)；律所负责人是党员的同时担任党组织负责人，律所负责人不是党员的由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 (1 分)。	按项计分。		
	党组织参与 决策管理情 况 (2 分)	建立完善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共同学习、党组织班子成员与决策管理层双向进入及交叉任职、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重大事项决策会商、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请示报告、党组织政治监督等制度机制 (1 分)；党组织参与律所决策管理工作，有效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有工作记录 (1 分)。	按项计分。无党员律所不计分。		
	落实党的组 织生活制度 情况 (1 分)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年度内开展 12 次以上主题党日活动，或者无党员律所积极配合党建工作指导员履行职责，有工作记录 (1 分)。	党员未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律所扣 1 分；无党员律所未配合党建工作指导员履行职责的扣 1 分。		

类别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党员管理和 发展情况（3 分）	按规定接转党员律师组织关系（1分）；党员律师未受到 党纪处分（1分）。	按项计分。无党员律 师所不计分。		
		上一年度有申请入党人、或入党积极分子、或党员发展对 象、或接收预备党员（1分）。	符合其中一项的计 1 分。		
	党建工作保 障情况（1 分）	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场地、人员和经费等支 持，党组织阵地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 报、有制度、有记录（1分）。	无党员律所不计分。		
律师队伍 建设情况 （10分）	律师队伍结 构及变化情 况（2分）	本所律师结构合理、素质良好（1分）；按规定为律师办 理变更执业机构相关手续（1分）。	按项计分。本所律师 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 业处分的扣 1 分；未 按规定为律师办理变 更执业机构相关手 续的扣 1 分。		
	开展政治教 育和律师职 业道德、执 业纪律教育 情况（4 分）	建立政治教育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机制，年度 内集体组织政治教育不少于 4 次并有学习记录（2分）； 年度内集体组织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不少于 4 次 并有学习记录（2分）。	按项计分。每少于一 次的扣 0.5 分。		
	开展业务学 习培训情况 （2分）	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1 分）；年度内组织本所律师完成规定课时学习任务（1分）。	按项计分。其中，每有 一名律师未完成规定课 时学习任务的扣 0.2 分。		
	律师执业年 度考核情况 （2分）	建立律师执业考核制度及考核标准（1分）；规范、有序 开展考核工作，客观、准确评定考核等次（1分）。	按项计分。		

类别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4分)	业务发展情况 (18分)	制定年度业务发展计划并有序实施(2分);拓展服务领域,业务数量、业务收入稳定发展(4分);规模化发展,做大做优做强有成效(4分);业务发展有特色,专业化、精品化建设有成效(4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助推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4分)。	按项计分。其中,无年度业务发展计划的扣1分;业务数量和业务收入较本所上一年度下降20%(含本数)以上的扣1分,较本所上一年度下降50%(含本数)以上的扣2分;本所律师人数低于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平均人数的扣1分,本所业务数量和业务收入低于全市律所业务平均数的扣1分;未设立专业部门或者专业团队的扣2分,主要业务数量和业务收入占全所业务比例低于30%的扣2分;服务重大战略、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视成效计分,未参与的不计分。		

类别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规范执业情况（4分）	制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和办理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非诉讼业务等本所主要业务操作规范（2分）；严格实施主要业务操作规范（2分）。	按项计分。每有一项主要业务操作规范未制定的扣1分；每有一项主要业务操作规范未严格实施的扣1分。		
	代理重大疑难敏感案件情况（4分）	建立重大疑难敏感案件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2分）；指导监督律师规范代理重大疑难案件、扫黑除恶案件、群体性案件，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2分）。	按项计分。其中，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无集体研究记录的扣1分；代理案件未落实“两依三不”要求的扣2分。		
	对律师执业监督和投诉查处情况（4分）	建立质量跟踪考核、反馈制度，有服务质量跟踪卡或者回访记录（2分）；建立投诉查处和内部惩戒制度，对本所收到或者上级转办的投诉案件及时查处和回复，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2分）。	按项计分。其中，每一件投诉案件查证属实的扣2分。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和参加社会服务情况（4分）	认真完成指派的法律援助任务（2分）；服务社会治理和助力企业发展，积极参与法治宣传、信访、调解、村居法律顾问、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社会服务，有工作记录（2分）。	按项计分。		

类别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内部管理情况 (32分)	执业管理情况 (14分)	办公场所满足服务要求(1分);办公场所悬挂律所执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公示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标准,公示律师相关信息,公示业务办理流程,公示投诉电话等(2分);统一收案并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2分);统一收费并向当事人出具正式发票(2分);依法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账簿,会计、出纳分设(1分);按规定建立落实分配制度(1分);按规定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基金(1分);建立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年度内未代理有利益冲突案件(1分);律所、律师依法纳税(1分);按规定报备本所名称、章程、合伙协议、住所、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人、资产数额、分所派驻律师等变更及终止事项(2分)。	按项计分。其中,每有一项未按规定悬挂或者公示的扣0.5分;每有一起私自收案、收费案件的扣1分;每有一起利益冲突案件的扣1分;每有一项变更及终止事项未按规定报备的扣0.5分。		
	人员管理情况 (12分)	律所负责人按规定履行管理责任(1分);建立聘用律师、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依法与聘用律师、辅助人员签订合同或者协议并加强管理(2分);按规定为聘用律师、辅助人员缴纳社会保险(1分);建立并落实律师最低工资保障制度(1分);建立并落实实习人员管理制度(1分);及时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并整改律师民事行为能力改变、故意犯罪或者严重违法情况(2分);及时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并整改专职律师违规兼职和丧失中国国籍后仍然执业情况(2分);及时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并整改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和律师与法官、检察官不正当接触交往情况(2分)。	按项计分。其中,每有一人未签订合同或者协议的扣0.5分;每有一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扣0.5分;每有一人未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扣0.5分;每有一项应当及时报告并整改而未按规定报告并整改的扣2分。		

类别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档案管理情况（4分）	建立档案室或者配备专门档案柜且分类、齐全保管业务档案（1分）；业务档案归档及时且案卷文书完整、规范（1分）；“12348重庆法网”律师管理系统本所执业档案、律师执业档案信息完整、准确、真实（2分）。	按项计分。无档案室或者配备专门档案柜的扣0.5分；每有一件未按时归档的扣0.1分，每有一件归档案卷文书不完整、规范的扣0.1分；本所执业档案信息不完整、准确、真实的扣1分，每有一名律师执业档案信息不完整、准确、真实的扣0.2分。		
	章程、合伙制度实施情况（2分）	按照章程规定开展律所管理并规范运行（1分）；管理人责任明确，议事规则完备，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决定所内重大事务（个人所重大事项征求聘用律师意见），有会议记录（1分）。	按项计分。其中，合伙制度运行不规范的扣0.5分；合伙人不团结导致经常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扣0.5分；对分支机构疏于管理的扣1分。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4分）	遵守律师协会章程情况（2分）	自觉遵守律师协会章程（2分）。	按项计分。		
	交纳会费情况（2分）	按时足额交纳律师协会团体会费和个人会费（2分）。	按项计分。		

类别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评分方法	自评分	考评分
司法行政机关日常监督管理考评 (10分)		区县(自治县)司法局根据律所接受日常监督管理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评分。			
加分事项 (5分)		律所执业和管理工作成效显著,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加5分,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加2分,被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法治日报社等中央媒体(不含驻重庆分社、记者站等同级分社、记者站)刊播报道的加1分。	按项计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否决事项		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具有任何一项情形的,考评总分为0分。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总评分					
填表说明	1.认真对照检查,客观准确评分;2.未注明扣分上限的,直至扣完所对应的小项分数为止;3.存在否决事项的在对应栏填“有”,不存在否决事项的在对应栏填“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年度)

律师事务所名称 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律师事务所地址 _____

重庆市司法局 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律所名称				联系电话			
律所地址				是否与备案 登记地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律所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的普通合伙所		主任（负责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批准设立时间			
律所人员构成情况（人数）							
律师				专职 律师		兼职 律师	
						行政辅助 人员	
设立市 外/境外 分支机 构情况	名称	设立时间	批准文号	分支机构地址		负责人 及派驻律师	上一年度 收入情况
党 建 工 作 情 况	党员 (人数)	总数		专职律师党员			
		正式党员		兼职律师党员			
		预备党员		实习律师党员			
		上一年度 发展党员		行政辅助人员党员			
是否成立 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党组织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 <input type="checkbox"/> 党总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党支部			
党组织 名称	单建党组织名称：						
	加入联合党支部及联合律所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仅限无党员的律所勾选）						
党组织书记 (党建指导员) 姓名				党组织书记 律所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选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党组织是否建立参 与本所决策管理制 度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党组织参 与本所决 策管理情 况			

本所上一年度业务开展情况	办理业务总量 (件)	刑事诉讼业务 (件)		民事诉讼 业务(件)	
		行政诉讼业 务(件)		仲裁业务 (件)	
		非诉讼业务 (件)			
	担任法律 顾问 (家)	党政机关及 人民团体 (家)		事业单位 (家)	
		企业(家)		其他(家)	
	办理法律 援助 案件 (件)			资产总额 (万元)	
业务收 入(万 元)			纳税 (万元)		
本所建立落实 律师社会保险 和最低工资保 障制度情况	为聘用律师 和辅助人员 全员购买社 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员落实律 师最低工资 保障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所上一年度 被获准的变更 事项情况					
本所上一年度 受行政或行业 奖惩情况					
及时报告并整 改本所律师民 事行为能力改 变、故意犯罪或 严重违法情况					

<p>及时报告并整改本所专职律师违规兼职和丧失中国国籍后仍然执业情况</p>	
<p>及时报告并整改本所法检离任人员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和律师与法检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情况</p>	
<p>及时报告并整改境内外资本进入、律所及其律师发起设立或参加未经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过度商业化运作情况</p>	
<p>及时更新完善“12348重庆法网”律师管理系统本所执业档案、律师执业档案信息情况</p>	
<p>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p>	<p>本所律师总数 人，应当接受年度考核律师 人，实际接受年度考核律师 人，其中，出具考核意见为“优秀”的 人、“称职”的 人、“基本称职”的 人、“不称职”的 人；未接受年度考核律师 人，主要原因：</p>

<p>本所上一年度 执业、管理情况 总结报告（包括 党建工作情况）</p>	<p>（总结报告应当简洁、客观反映本所上一年度执业、管理情况，设立有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反映对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情况，不超过500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县（自治县） 司法局量化考 核评分</p>	
<p>区县（自治县） 司法局审查意 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司法局备案 审核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填表说明</p>	<p>逐项完整、准确、如实填写，不存在的事项填“无”，不留空格。</p>

附件 3

重庆市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证明事项承诺书（模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关于取消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要求，现就本所年度检查考核证明事项承诺如下：

- 一、是（否）开展年度财务审计；
- 二、是（否）依法纳税，有（无）偷税、漏税行为；
- 三、是（否）依法变更律师事务所名称、章程、合伙协议、住所、组织形式、负责人、合伙人、资产数额、分所派驻律师等事项；
- 四、是（否）按规定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
- 五、是（否）按规定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全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
- 六、是（否）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
- 七、是（否）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并向律师协会按时足额交纳团体会费和个人会费；
- 八、填报和提交的《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等年度检查考核材料内容完整、准确、真实，没有伪造、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

以上承诺内容属实，若有虚假承诺，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律师事务所（盖章）

本所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汇总表

(年度)

填表区县（自治县）司法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评定的考核等次	暂缓年度检查考核情况说明及处理意见	评定为“不合格”考核等次情况说明及处理意见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填表说明	本年度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在备注栏说明。				

附件 5

重庆市司法局律师业务管理系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操 作 手 册

第 1 章 系统登录

1.1 系统登录地址

- 输入网址：<http://cq.12348.gov.cn/cqgaia/login.html>，进入到系统登陆界面，通过个人用户登录系统；律师事务所登陆账号为律所名称，登录界面如下图，



图 1-1-1 登录页面

用户在“用户名”和“密码”栏分别输入管理员分配给自己的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按钮或按回车键就可以进入本系统。

1.2 忘记密码

如忘记账号登陆密码或者无法登陆请联系技术人员，或加入年检 运维群反馈。

技术人员姓名：唐仁 电话：13368250601

年检运维群



群聊: 重庆律师业务管理系统年
检运维群



该二维码7天内(3月21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第 2 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流程

律师事务所网上申报》》区县司法局评定》》市司法局备案

2.1 律师事务所网上申报

【功能介绍】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网上申报。

【使用说明】

1、本所所有律师年度考核完成后，律师事务所进入系统点击“年度考核-律所年度考核”模块，如下图：



2、点击右上角“新增”按钮进行律所年度考核申报，填写《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登记表》（表中带*号为必填项），完成填写后可以先点击右上角的“暂存”，必须填写完《重庆市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后才能上报区县司法局。

重庆市司法律师业务管理系统

律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考核年度: 2022年

基本信息			
*律所名称	重庆康法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18523587379
*律所性质	个人	*批准成立时间	2010-10-22
*律所地址	渝中区大坪壹康118 康康中心A座 14-12	*是否与备案地址一致	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5634788463	*主任(负责人)	程平

额外设代表所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执业文号	办公场所地址	负责人及执业律师	上一年营业收入(万元)	操作

分所设分所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执业文号	办公场所地址	负责人及执业律师	上一年营业收入(万元)	操作

律所人员构成情况(人数)			
*律师	2	*专职律师	2
*兼职律师	0	*行政人员	0
		*正式人员	0
		*兼职律师助理	0

重庆市司法律师业务管理系统

律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22年

*目标设定内容“12+1+1”律所管理考核标准, 包括: 律所执业质量考核情况

*律所执业质量考核情况							
*律所执业质量考核情况							

*律所上一年度执业、管理情况总结报告(包括党建工作情况)

律所执业质量考核数据(点击展开)							
序号	律所姓名	执业执业时间	执业证书编号	执业状态	考核状态	考核结果	是否监督
1	程平	1985-04-03	568271233076	注册	已上报		是

年度检查考核材料

序号	文书名称	状态	操作
1	*《重庆市康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未上传	点击下载
2	*《重庆市康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总结报告》	未上传	点击下载

3.填写完考核登记表后, 切换标签页填写律所年度检查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 完成自评后点击“上报”。

重庆市司法局律师执业管理系统

律所年度考核

律所年度考核考核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 (2022年度)

(基础分: 100分, 加分事项: 5分)

重庆市司法局名称: _____ (盖章) 考核机关: _____ 考核区: _____ 司法局 (盖章)

类别	项目	考核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自评分	考核分
党建工作考核情况 (10分)	党组织成立情况 (3分)	党建工作负责人履行职责 (1分); 律所按照成立党组织或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指导员 (1分); 律所负责人是党员的, 同时担任党组织负责人, 律所负责人不是党员的, 律所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 (1分)。	核验打分。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情况 (2分)	建立向党组织汇报年度管理情况制度, 党组织班子成员与法律服务人员及其工作人员、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重大事项决策, 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遵守规范, 党组织依法监督等制度 (1分); 党组织参与律所社会治理工作, 有效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有工作记录 (1分)。	核验打分, 无材料不计分。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 (3分)	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中,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每年召开两次以上专题教育会议, 或者无纸化党课和法治建设工作质量提升项目, 有工作记录 (1分)。	无材料按照参与社会治理情况的得分计算; 无材料按照参与社会治理工作质量提升项目的得分。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党员管理情况 (3分)	党组织做好党员组织关系 (1分); 党员律师年度量化考评 (1分); 上一年度有新增入党人、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转正, 或转出党组织 (1分)。	核验打分, 无材料不计分, 符合其中一项的计分。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党建工作保障情况 (1分)	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场所、人员和经费等支持, 党组织阵地有保障, 有记录、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有记录 (1分)。	无材料不计分。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如果“上报”完成后, 主管司法局还没有考核的情况下, 可以主动撤回再次修改提交。

律所年度考核

律所年度考核

律所名称: _____ 负责人姓名: _____ 考核年份: 2022 是否数据: _____

是否考核结束: _____ 考核机关名称: _____ 考核状态: _____ 提交时间: _____ 提交: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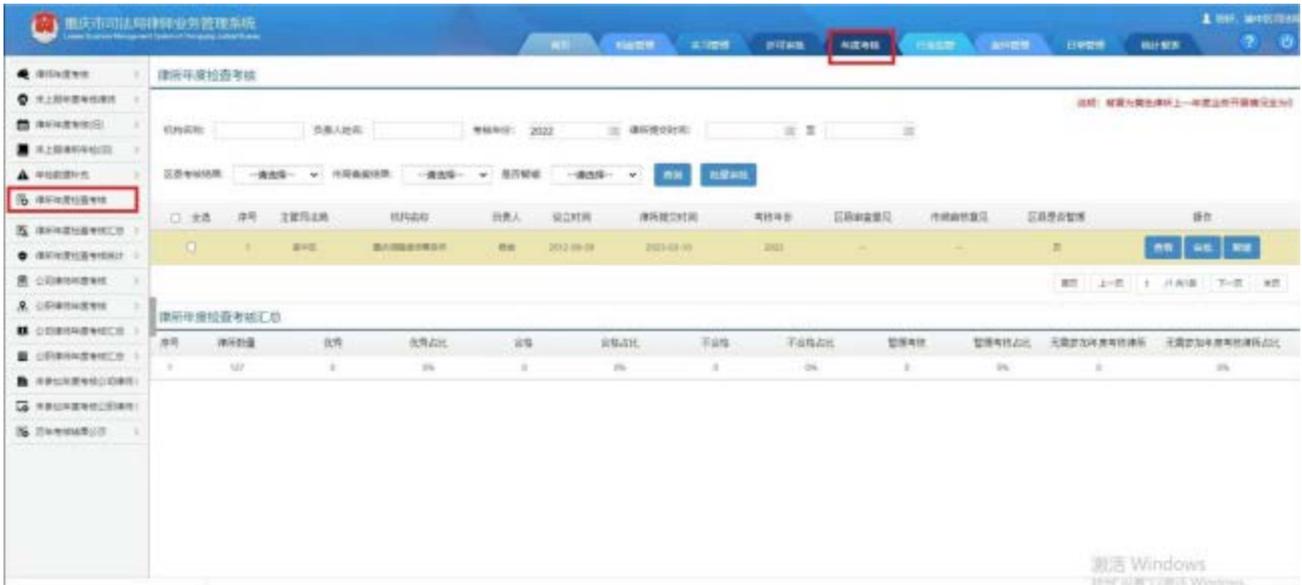
序号	主管司法局	机构名称	负责人	提交时间	考核年份	是否考核结束	是否考核回滚	考核状态	是否公示	是否是否管理	是否是否管理	操作
1	渝中区	重庆中律律师事务所	张某某	2022-01-01	2022	—	—	未上锁	未公示	否	否	修改 撤回

2.2 区县司法局审查评定

【功能介绍】区县司法局审查评定

【使用说明】

1. 区县司法局使用账号进入系统点击“年度考核”中“律所年度检查考核”进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包括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考核评分、出具审查意见、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 如下图:



3、区县司法局完成本地区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后，点击“律所年度检查考核汇总”自动汇总本区县（自治县）《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汇总表》，并自动上报市司法局。



2.3 市司法局备案审核

【功能介绍】市司法局备案审核

【使用说明】

1. 市司法局使用账号进入系统点击“年度考核”中“律所年度检查考核”进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备案审核，如下图：

第 3 章 运维服务方式

技术人员姓名：唐仁 电话：13368250601

年检运维群



群聊: 重庆律师业务管理系统年
检运维群



该二维码7天内(3月21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